

证券代码：002259

证券简称：*ST 升达

公告编号：2020-056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增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升达林业”）于近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川 01 民初 5469、7124、4499-4501 号《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》及 87 份《民事起诉状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李力等 87 人诉升达林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

原告：李力等 87 人

被告：升达林业

管辖法院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诉讼请求：1、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及印花税损失，87 项诉讼合计索赔金额 14,785,935.31 元；2、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事实与理由：2019 年 5 月 22 日，升达林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，根据该决定书，升达林业存在虚假陈述行为，原告基于对被告升达林业证券虚假陈述的信任，投资其股票（股票代码：002259），遂起诉。

进展情况：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，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关于李力等 87 人诉升达林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尚未审理裁决，涉案金额无法准确判断，因而无法准确判断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